

一般说明

秘鲁关税减让表

1.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《秘鲁共和国海关税则》(AAPERU) 表述，其解释，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，应受《秘鲁共和国海关税则》的一般说明、类别说明以及章节说明管辖。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《秘鲁共和国海关税则》相应条款相同时，两者含义相同。
2. 除非本减让表另有规定，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秘鲁实施的最惠国税率。
3. 以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舍至秘鲁官方货币的 0.001。
4. 根据第 2.4 条第 2 款，关税取消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：
 - (a) 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协定对秘鲁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；
 - (b) 属于降税模式 B6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6 年取消。此类货物应自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 - (c) 属于降税模式 B1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1 年取消。此类货物应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
(d)属于降税模式 B1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3 年取消。

此类货物应自第 1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
(e)属于降税模式 B16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6 年取消。

此类货物应自第 1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
(f)属于降税模式 PE-R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：

(i)从价税部分应自协定对秘鲁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；并且

(ii)根据 115-2001-EF 号法案及其修正案确立的秘鲁价格区间体系，及其未来任何修正或任何后续体系产生的从量税部分，将不参与关税取消。

(g)属于降税模式 PE-R2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遵照如下方式削减：

(i)从价税部分应分 6 年取消。此类货物的从价税部分应自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取消；并且

(ii)根据 115-2001-EF 号法案及其修正案确立的秘鲁价格区间体系，及其未来任何修正或任何后续体系产生的从量税部分，将不参与关税取消。

5.第 4 款中提及的每年关税取消应按每年均等方式削减，除非：

(a)依据附件 2-D 的一般说明第 3 款(b)项(i)目、第 4 款(a)项
(ii)目和第 4 款(b)项(ii)目规定；或者

(b)第 4 款的另行规定。